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8月23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,并于2016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,实到董事7名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,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的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;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的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30日